

#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整潔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消除髒亂，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。。

二、人員分組：

1、評分人員：由一、二年級各班衛生股長或由導師推薦學生擔任整潔評分糾察，以輪流方式施行，每週四人同時評分，評分糾察該班不自評。。

2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評分時間：每日導師時間及午休時間。

四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 教室或辦公室：

- 1 地面清潔，無垃圾、積灰塵、積水。
- 2 桌椅排置整齊。
- 3 講台、黑板清潔。
- 4 窗框、玻璃擦拭清潔。
- 5 資源回收分類確實，垃圾桶放置整齊。
- 6 公佈欄張貼整齊，班級書籍放置妥當。
- 7 打掃用具放置整齊。
- 8 牆壁無髒污或蜘蛛網。

(二) 公共區域：

- 1 地面清潔，無垃圾。
- 2 石縫雜草需拔除。
- 3 枯葉及枯樹枝需移除。
- 4 打掃用具放置整齊。

五、成績統計：

1、依照評分項目，基本分數 90 分，各項目每一缺失扣 1 分（可重複扣分），表現優良每一項加 1 分。

2、每週於評分糾察隊交接後由生教組核算成績。

六、獎懲：

1、每年級取前七名，頒發優勝獎狀。

2、依照每週之評比結果統計，連續三週為該年級最後一名，則於午休時間實施全班愛校服務。爾後週次若仍連續為最後一名，則繼續愛校服務工作至改進為止。

3、全學年獲獎最多之前三名班級，全班同學予以記嘉獎壹次鼓勵之。惟對該班表現不良之個別同學，導師可提出免議之。

4、評分糾察俟期末時，依其學期表現，由生教組統一提列名單敘獎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